

收文編號：1070000705

議案編號：1070122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50

案由：財政部函，為廢止「財政部 104 年 7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05290 號令」及「財政部 105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70480 號令」，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5119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行政院核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匯率類期貨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本部並配合廢止「財政部 104 年 7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05290 號令」及「財政部 105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70480 號令」，經本部以 107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11940 號令發布，請 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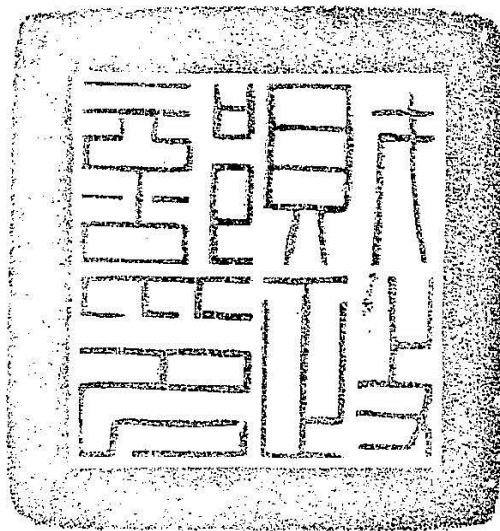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實質法規命令法制作業範例第 3 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財政部 104 年 7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05290 號令」、「財政部 105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70480 號令」及「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11940 號令」影本各乙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4605290號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生效。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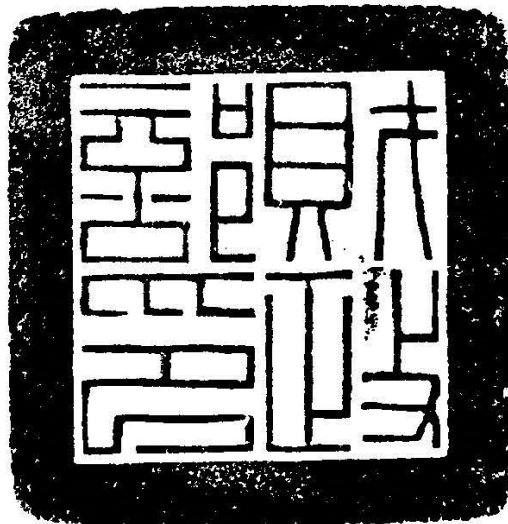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部長張盛和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504670480號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七日生
效。

部長 許虞哲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700511940號



- 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匯率類期貨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
- 二、廢止本部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四〇四六〇五二九〇號令及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五〇四六七〇四八〇號令，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

部長 許虞哲